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高档坯布织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新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新明（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771569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12 组 8 号

编制单位：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771569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12 组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坯布织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12 组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 13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9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9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823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9)《关于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87号，2024年10月16日）；</p> <p>(10)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污水和污泥散发出来的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和氨，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093 1388 128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r> <td>氨</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小河，本项目为高档坯布织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重点行业企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等，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石油类浓度≤0.05mg/L，总镉浓度≤0.005mg/L，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COD浓度≤500mg/L、SS浓度≤20mg/L、油</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度≤20NTU、石油类≤10mg/L、总铈浓度≤0.1mg/L，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九洋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石油类	mg/L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	/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22	384
	COD	0.3688	0.1538
	SS	0.2766	0.1153
	NH ₃ -N	0.0277	0.0116
	TN	0.0369	0.0154
	TP	0.0074	0.003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报告表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其中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2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COD：0.3688t/a、SS：0.2766t/a、氨氮：0.0277t/a、总氮：0.0369t/a、总磷：0.0074t/a。全厂职工 24 人，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10 人，占全厂总职工人数的 41.7%，所以第一阶段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约占全厂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41.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4月23日，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12组8号，主要从事高档坯布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租赁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000m²，该项目购置喷水织机、验布码布一体机、空压机、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166台（套），已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行审[2024]929号），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300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2024年6月报批了《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公司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并调试完成。公司于2025年4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DK2HXQ001P）。于2025年8月1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28-L。因公司生产计划的调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具有年900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对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10人，职工均为周边农户，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3班制，全年年工作7200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12组8号，租赁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水泥路，往东为农田；项目东南侧距厂界173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1，距离东南侧厂界196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2，距离东南侧厂界252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3，距离东南侧厂界291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4；项目南侧为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车间和南通锦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往南为新三线，路南距厂界209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13，距厂界219米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14；西南侧距离厂界470米处有1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22；西侧为小河，河西侧为三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往西为如东恒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南通梦香家纺有限公司；北侧为如东新明织造厂，距

北侧厂界 140m 有一排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9；西北侧距厂界 260m 有一排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0。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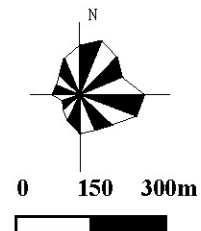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	SE	173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	SE	196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	SE	252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4	SE	291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5	SE	227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6	SE	272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7	SE	297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8	SE	344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9	SE	341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0	SE	356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1	SE	421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2	SE	443	45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3	S	209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4	S	219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5	S	452	15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6	SW	365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7	SW	425	18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8	SW	353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19	SW	436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0	SW	410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1	SW	467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2	SW	470	24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3	NW	162	27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4	NW	324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5	NW	387	30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6	NW	319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7	NW	336	15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8	NW	446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29	N	140	27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0	NE	260	12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1	NE	336	9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2	NE	425	18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3	NE	414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4	NE	352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35	NE	288	30 人	
水环境	西侧小河	W	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红星河	S	473	小型	
	南荡河	N	180	小型	
	九洋河	W	566	中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1、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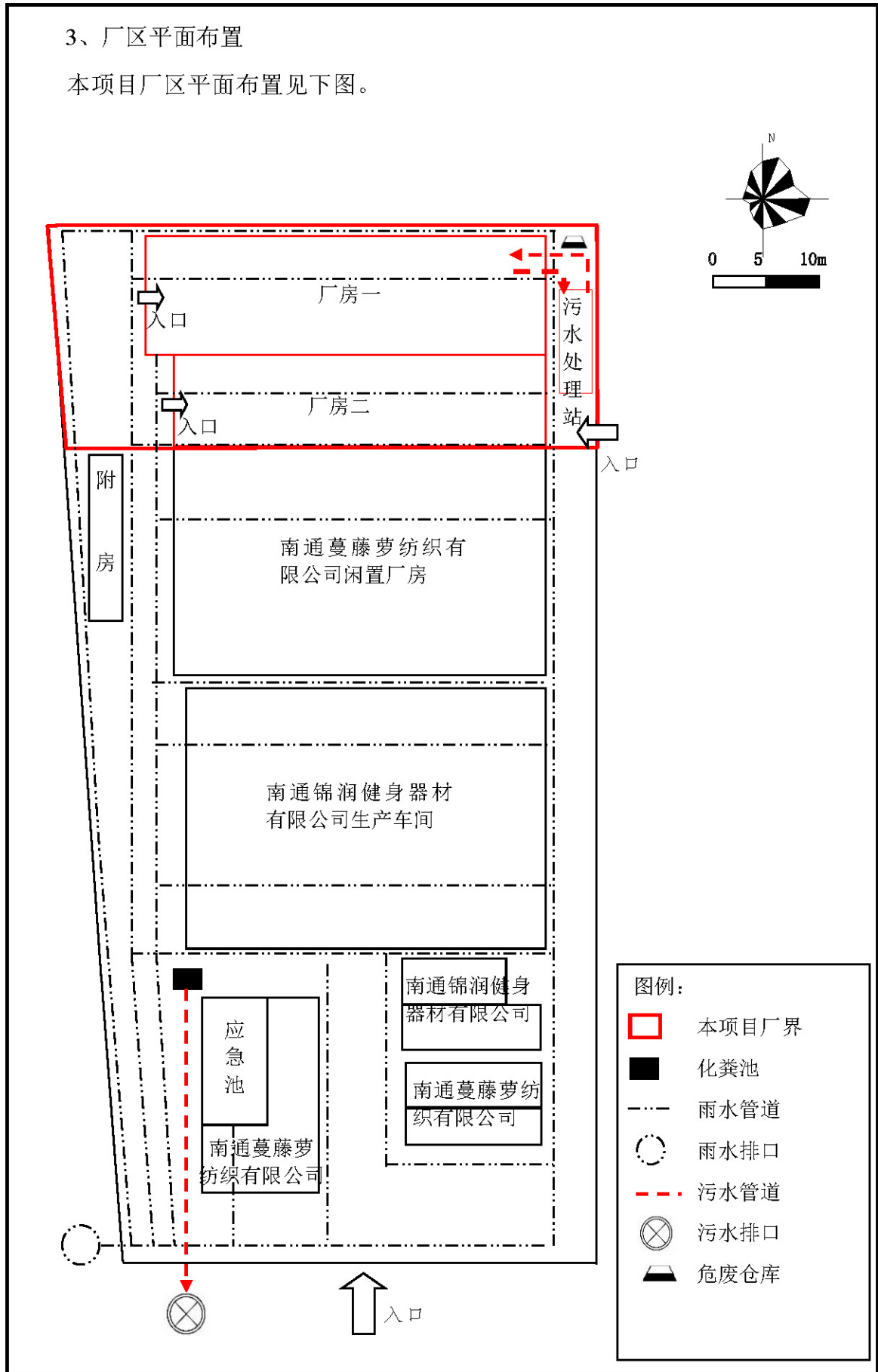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
- 项目厂界
- 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厂界
- 河流
- 居民散户
- ① 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
- ② 南通锦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③ 闲置厂房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全厂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织布车间一、二	坯布幅宽 2.8m，克重约 160g/m	1300 万米/年	900 万米/年	900 万米/年	300d×24h=720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织造车间一	1	1625	1625	65*25*7	生产
2	织造车间二	1	1470	1470	70*21*7	
3	原料仓库	1	320	320	16*20*7	原料贮存
4	成品仓库	1	450	450	18*25*7	成品贮存
5	污水处理设施	1	80	80	4*20*5	污水处理
6	危废仓库	1	15	15	3*5*7	危废贮存
7	一般固废仓库	1	40	40	16*2.5*7	一般固废贮存
8	合计	/	4000	4000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 6204.77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975.1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975.1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本项目职工 24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922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第一阶段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第一阶段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4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3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35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由空压机提供，空压	由空压机提供，空	由空压机提供，空压	与环评内

		机 1 台, 供气能力 16.5m ³ /h	压机 1 台, 供气能力 16.5m ³ /h	机 1 台, 供气能力 16.5m ³ /h	容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2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32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32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	45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45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450m ² , 位于织造车间一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0t/d)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0t/d)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0t/d)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水处理能力 400t/d, 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一体化气浮池+澄清水池+砂滤过滤器+回用水池。	水处理能力 400t/d, 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一体化气浮池+澄清水池+砂滤过滤器+回用水池。	水处理能力 400t/d, 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一体化气浮池+澄清水池+砂滤过滤器+回用水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生产废水 91069m ³ /a, 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 不外排。	生产废水 63179.6m ³ /a, 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 不外排。	生产废水 63179.6m ³ /a, 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 不外排。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922m ³ /a, 本项目职工 24 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384m ³ /a, 本项目职工 10 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384m ³ /a, 本项目职工 10 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依托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置有一座 225m ³ 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一依托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置有一座 225m ³ 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依托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置有一座 225m ³ 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放区, 面积 40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面积 40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危废仓库, 面积 15 m ²	危废仓库, 面积 15 m ²	危废仓库, 面积 15 m ²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坯布	喷水织机	822408 型	160	/	111	822408 型	111	不变
		验布、码布一体机	/	3	/	3	/	3	不变
		整经机	/	1	/	1	/	1	不变
2	公辅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	1	/	1	/	1	不变
		空压机	/	1	/	1	/	1	不变
合计			/	166	/	117	/	117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具体如下：

表 2-7 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m/天·台)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申报产能
1	涤纶坯布	喷水织机	822408 型	280	111 台	7200h	932.4 万米	900 万米

第一阶段喷水织机共有 111 台，每台 190 型喷水织机的产能为 280 米/天，年工作 300 天，喷水织机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280 米/天*111 台*300 天=932.4 万米/年，本项目第一阶段申报产能为 900 万米/年，小于设计产能，设备与产能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全厂环评用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1	坯布	涤纶丝	1890.7	1305	1305	不变
		润滑油	0.34	0.23	0.23	不变
		PAC	3	2	2	不变
		PAM	0.15	0.1	0.1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小河，最后汇入南荡河；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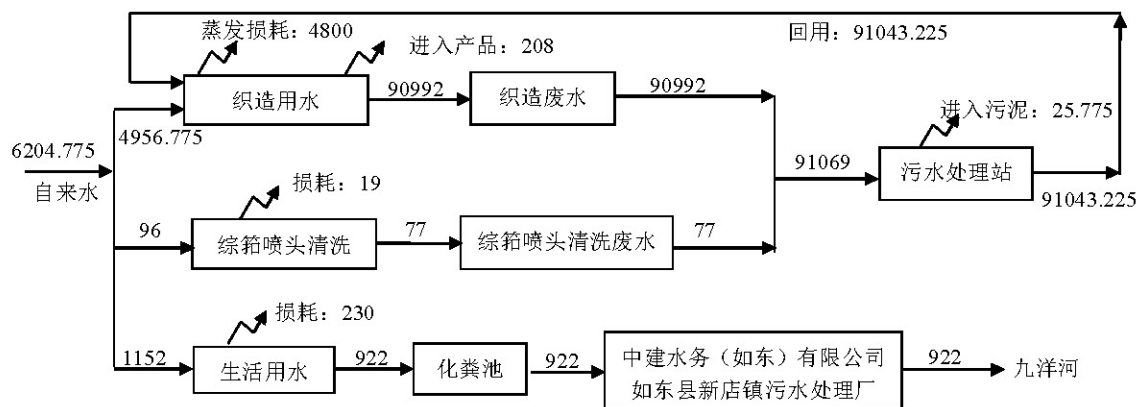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其中第一阶段验收时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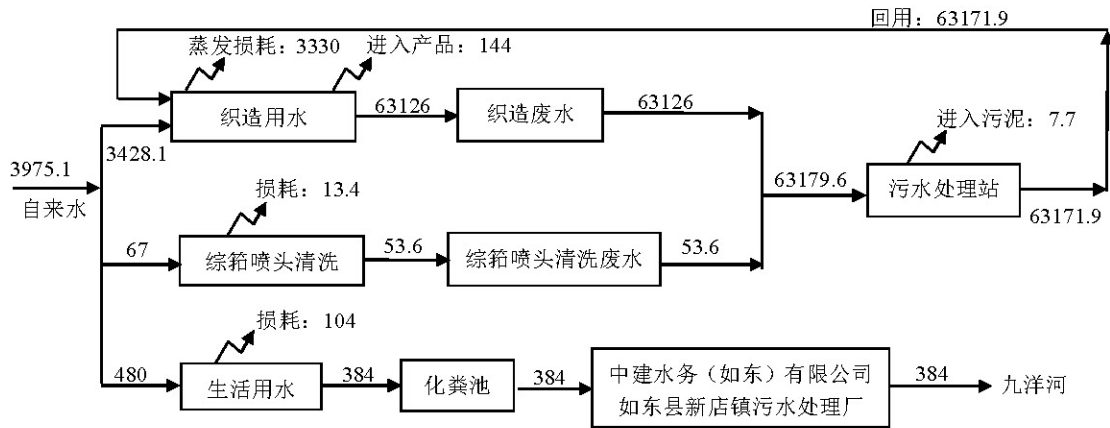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a）

注：

织造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水织布工序用水量为 66600 t/a（每台喷水织机用水量 2t/d 计，本项目喷水织机共 111 台，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产品含水率为 10%，织布用水损耗率 5%，剩余织造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年产量为 900 万米（折合为 1440 t）则在织造过程中被织物带走的水量为 144 t/a，蒸发损耗水量为 3330 t/a，其余织造废水 63126 t/a 经管道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综箱清洗废水：单台喷水织机每次喷头和综箱清洗用水量约为 0.06t/台·次，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水织机共 111 台，年工作 300 天（约 10 个月），计算综箱喷头的清洗用水量约为 67 t/a，清洗过程的损耗量约为 20%，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3.6 t/a。

生活污水：全厂职工 24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2t/a，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10 人，占全厂总职工人数的 41.7%，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2t/a×41.7%=384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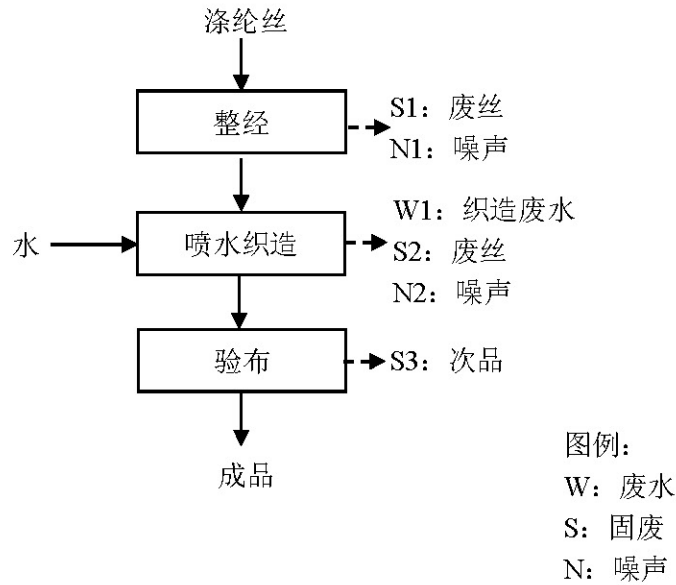


图 2-3 涤纶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整经：整经是指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此过程产生废丝 S1、噪声 N1。

(2) 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此工序产生织造废水 W1、废丝 S2 和噪声 N2，织造废水 W1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至喷水织造工序。

(3) 验布：对织造完成的涤纶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次品 S3。

另本项目定期对综箱喷头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综箱喷头清洗废水，该股废水与织造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至喷水织造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极少，废气在站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已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①强化设施维护：定期检查污水处理池体加盖的密封性；②加强日常巡检：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巡检，查看加盖设施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气味散发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 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织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从六个方面关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一是人员培训定职责；二是设备日常巡检、及时修障；三是回用水质定期抽检；四是根据水质水量调工艺，准备应急预案；五是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规范处置污泥并建台账；六是建管理制度与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能够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织造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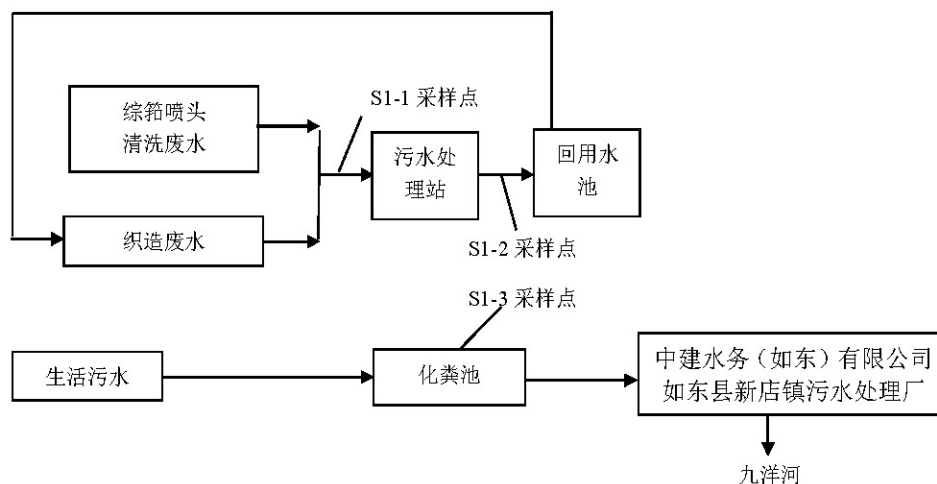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及工艺流程

表 3-1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表

构筑物	设计参数	配套设施	备注
无动力隔油池配套设备	废水量：320t/d，以 20h 工作时间计约为：16t/h。 外形尺寸：最大过水量 16t/h 工业级隔油池外形尺寸：2000*1200*1200mm 材质：SUS304 安装方式：埋地下沉式安装	配套土建工程：1 台 一体化隔油池：1 套	/
废水收集调节池	调节池设计 HRT=12h，以 16t/h 最大废水量计算，调节池有效容积 V=200m ³ ；设调节池有效高度 H=3.3m，有效宽度 W=5.5m，则调节池有效长度 L=11m。	废水调节池：1 座 曝气均和装置：1 套 液位控制器：1 套 人工提篮式格栅：1 套 废水提升泵：2 台	1 用 1 备
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	废水量：320t/d，以 20h 工作时间计约为：16t/h。 材质：Q235 防腐 反应区设计 HRT=5min，最大 20t/h 时反应区最大有效容积=1.67m ³ ，设计反应池有效尺寸=1*1*2m，配套双层双桨框架式搅拌器，桨液下衬塑防腐处理，反应器共设置 3 座，分别作酸碱中和处理、混凝处理、絮凝处理。气浮设备接触区水流上升速度取 15m/s；分离区表面负荷取 1.0m ³ (m ² ·h)。	一体化气浮设备：1 台，处理能力：20t/h； 空气压缩机：1 台 循环高压泵：2 台 汽水包：1 套 化学反应池：3 台 在线式 pH 控制器：2 套 反应池搅拌器：3 套 碱液储罐：1 台 碱液搅拌器：1 套 碱液加药计量泵：2 台 PAC 混凝剂储罐 1 台、搅拌器 1 台、加药计量泵 2 台 PAM 絮凝剂储罐 1 台、搅拌器 1 台、加药计量泵 2 台	/
澄清水池	废水量：20t/h (max)。 设计澄清水池的水力表面负荷=1.0m ³	澄清水池：1 台 污泥泵：1 台	/

	<p>($m^2 \cdot h$), 则澄清水池的表面积=20 m^2, 设澄清水池有效高度 $H=2.5m$、有效宽度 $W=2.5m$, 则澄清水池有效长度 $L=3.2m$, 澄清水区域长度 $L=2.8m$。</p> <p>澄清水池设计采用中心筒式竖流沉淀池构造, 材质: Q235 防腐。</p>	<p>在线式 pH 控制器: 1 套 碱液加药计量泵: 1 台 PAC 混凝剂加药计量泵: 1 台</p>	
砂滤过滤器	<p>废水量: 20t/h (max)。</p> <p>过滤器的半径与高度选择: $Q=3.14R^2 \cdot V$ (石英砂流速 V 取 10m/h) $H=(H1+H2)/0.7$ ($H1$ 取 800mm; $H2$ 取 850mm) 则 $R=800mm$; $H=2358mm$。</p>	<p>砂滤过滤器: 1 台 过滤器进水泵: 2 台 反冲洗泵: 1 台</p>	/
回用水池	<p>容积: 200m^3 数量: 1 座 停留时间: >2h</p>	<p>溶气泵 1 台 刮渣机 1 台 计量泵 3 台 搅拌机 3 台</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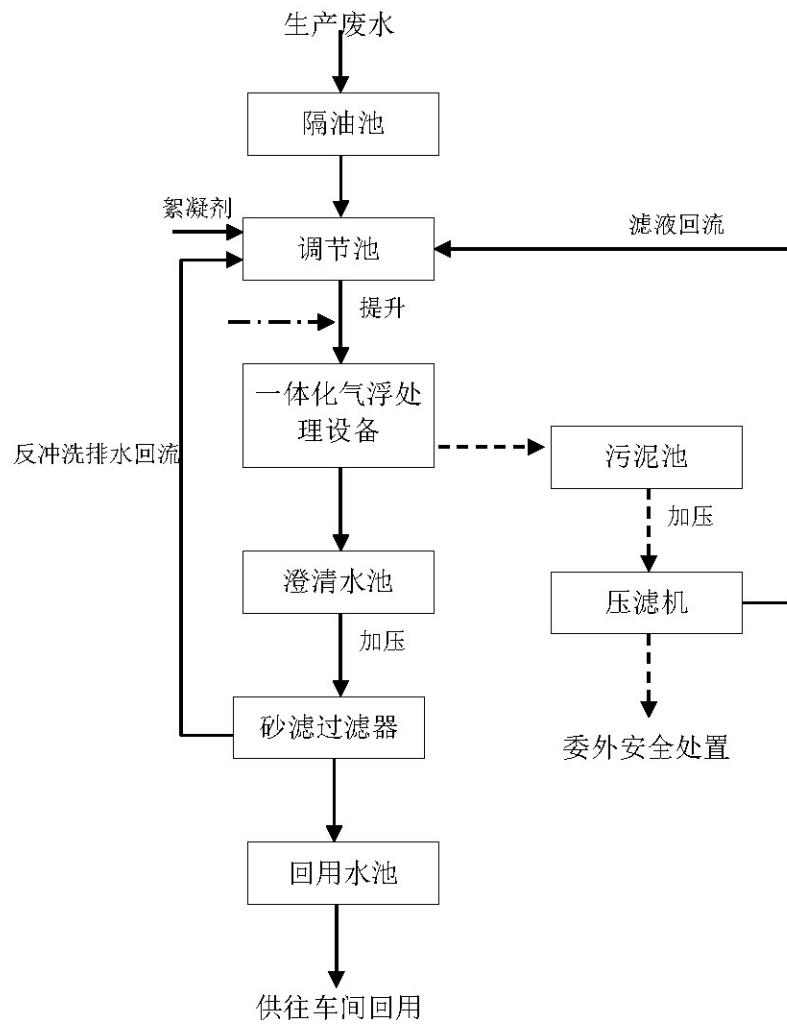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原理及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生产废水经管渠收集首先进入无动力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再经管道收集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具有均匀水质、调节水量的功能。使水质水量可以均衡的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中设置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

在废水进入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前设置管道静态混合器和絮凝剂投加设备，向废水中加入絮凝剂：PAC、PAM，添加比例 20:1，PAC 年用量 3t/a，PAM 年用量 0.15t/a，并混合均匀，加完絮凝剂的废水自流进入混凝沉淀池，絮凝颗粒附着于溶气水的气泡上，并随着气泡上浮于水面，从而实现了固液分离。然后，沉淀池出水进入无阀石英砂过滤池中，通过滤料的过滤拦截去除水中剩余的细小悬浮物及胶体。通过加药反应、沉淀、过滤的协同作用，从而保证出水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石英砂过滤池的反冲洗排水回流至调节池继续处理，出水进入清水池。

加完絮凝剂的废水自流进入气浮系统的接触室，絮凝颗粒附着于溶气水的气泡上，并随着气泡上浮于水面，从而实现了固液分离。然后，沉淀池出水进入无阀石英砂过滤池中，通过滤料的过滤拦截去除水中剩余的细小悬浮物及胶体。通过加药反应、沉淀、过滤的协同作用，从而保证出水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石英砂过滤池的反冲洗排水回流至调节池继续处理，出水进入清水池。

清水池用于调节瞬时水量变化，池中设置增压泵往车间供水。

污泥池中收集的污泥采用增压泵输送至压滤机，在压滤机的挤压与过滤作用下将液态污泥中的水分滤出，加工成可以运输的固态污泥，然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滤出液回流至调节池继续处理。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及次品、废石英砂滤料、水处理药剂包装袋、空压机废油（液）、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丝及次品、废石英砂滤料、水处理药剂包装袋回收出售，空压机废油（液）、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 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15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丝	一般工业固废	织造	SW14/900-099-S14	8.3	5.7	5.7	2.075	5.7	回收出售
次品		验布	SW14/900-099-S14	10.4	7.2	7.2	2	7.2	
废石英砂滤料		废水处理	SW59/900-009-S59	5	3	3	1.25	3	
水处理药剂包装袋		废水处理	SW17/900-099-S17	0.0315	0.02	0.02	0.02	0.02	
空压机废油（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9/900-007-09	0.15	0.1	0.1	0.1	0.1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900-210-08	47	7.7	7.7	2	7.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0.4	0.28	0.28	0.28	0.28	
废润滑油桶		包装容器	HW08/900-249-08	0.034	0.02	0.02	0.02	0.02	
浮油		废水处理	HW08/900-210-08	3.77	0.48	0.48	0.48	0.48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SW64/900-099-S64	3.6	1.5	1.5	/	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涤纶丝，由于企业选购时采用低含油量的涤纶丝，因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织造废水含油量低，废水处理时药剂添加量随之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5年5月坯布产量46.7万米，满负荷运行1个月，根据环保险谱危废入库情况，污泥产生量0.4t，则按比例计算：全年满负荷生产情况下，第一阶段年产坯布900万米，污泥实际年产生量6t、浮油实际年产生量0.48t。

危废固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空压机废油（液）、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选择设置1座15m ² 的危废仓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地面为水泥地并设置导流槽，确保废液不会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5-228-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事故应急池
位置

图 3-6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7 应急物资照片



图 3-8 雨水排口照片



图 3-9 污水排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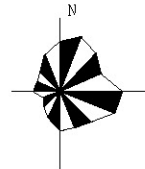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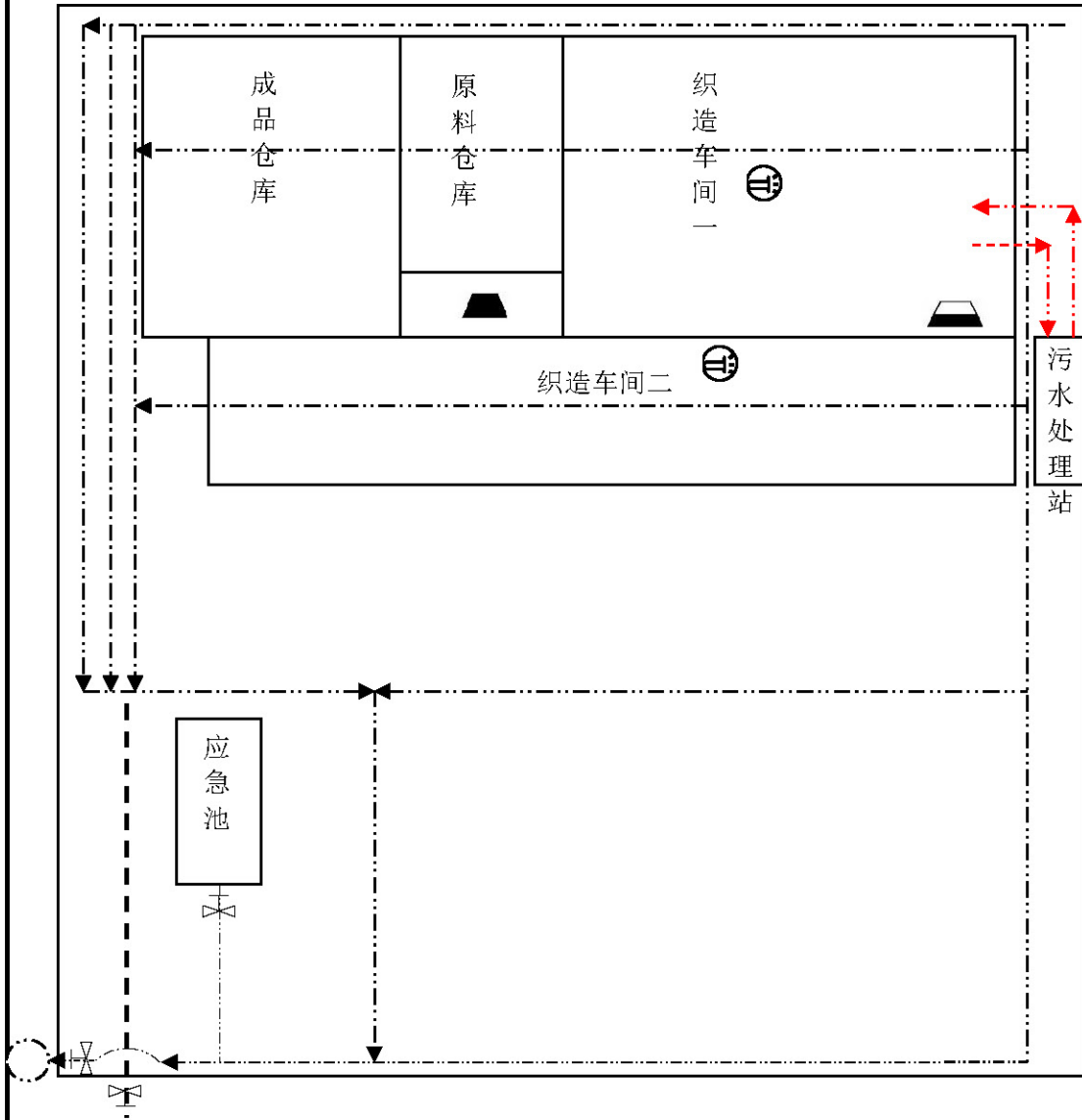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织造车间一东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污水处理站北侧；

（2）固废产生量减少：原环评中根据经验数据计算污泥产生量，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涤纶丝，由于企业选购时采用低含油量的涤纶丝，因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织造废水含油量低，废水处理时药剂添加量随之减少，因此污泥、浮油产生量减少，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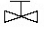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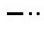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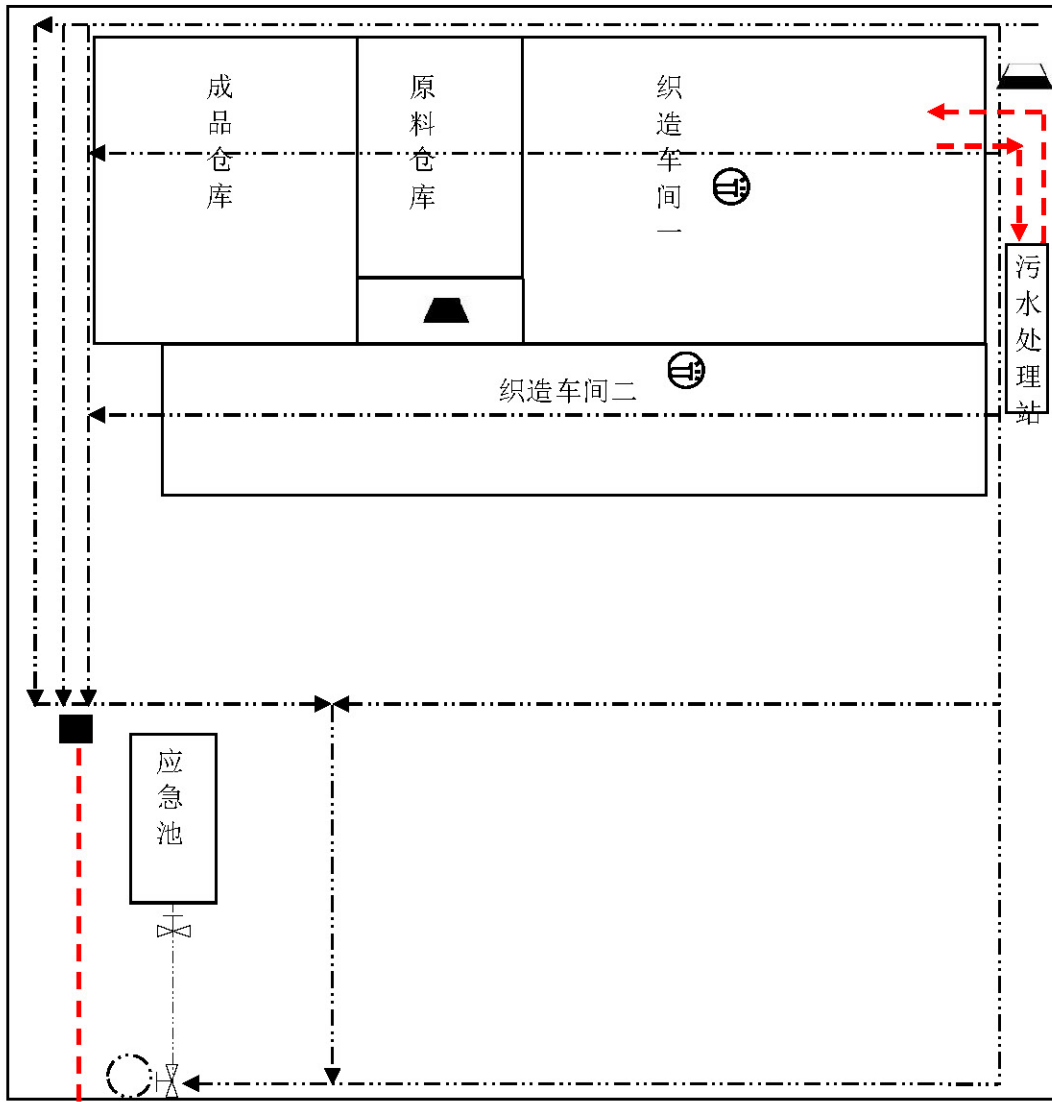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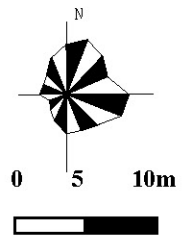
0 5 10m



图例:

- | | | |
|--|--|--|
|  污水排口 |  污水管道 |  控制闸阀 |
|  噪声源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  危废仓库 |  化粪池 |  一般固废仓库 |

变动后厂区平面图



图例:

	污水排口		污水管道		控制闸阀
	噪声源		雨水管道		雨水排口
	危废仓库		化粪池		一般固废仓库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织造车间一东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污水处理站北侧，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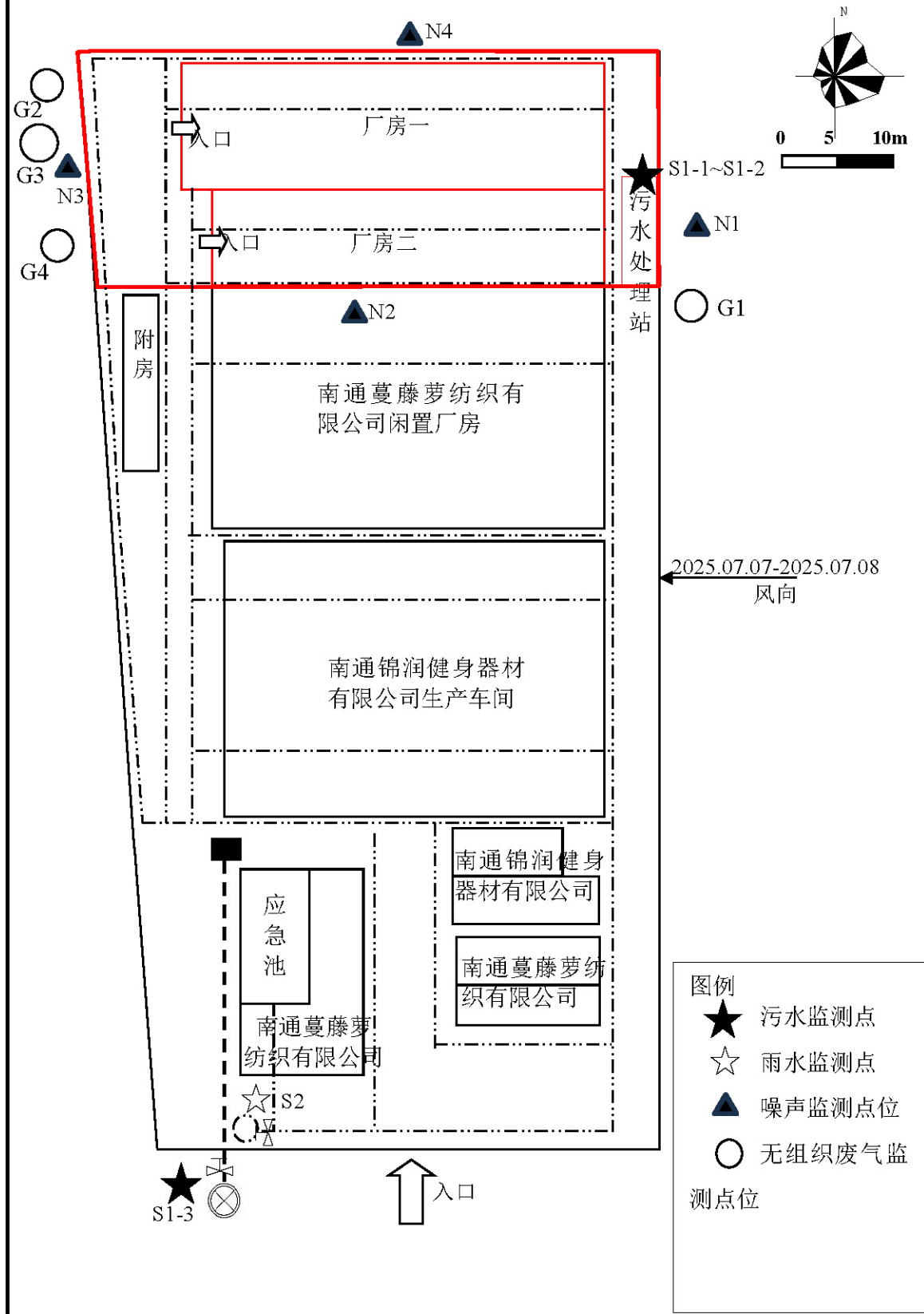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根据经验数据计算污泥产生量，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涤纶丝，由于企业选购时采用低含油量的涤纶丝，因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织造废水含油量低，废水处理时药剂添加量随之减少，因此污泥、浮油产生量减少，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座225m ³ 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和现场一致，且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污水和污泥散发出来的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和氨，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小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COD 浓度≤40mg/L，SS 浓度≤30mg/L，石油类浓度≤0.05mg/L，总镉浓度≤0.005mg/L，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COD 浓度≤500mg/L、SS 浓度≤20mg/L、浊度≤20NTU、石油类≤10mg/L、总镉浓度≤0.1mg/L，后循环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九洋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丝、次品、废石英砂滤料、水处理药剂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空压机废油（液）、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

村 12 组 8 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87 号，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9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高档坯布织造项目在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12 组 8 号（原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高档坯布 13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三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其中总镉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标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池体加盖后无组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

	<p>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主体责任。</p>
四	<p>四、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量 922t/a，化学需氧量 0.3688/0.0461t/a，氨氮 0.0277/0.0046t/a，总氮 0.0369/0.0138t/a，总磷 0.0074/0.0005t/a。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的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织造废

<p>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其中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1标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企业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企业回用标准，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标准。</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池体加盖后无组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p>	<p>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污水处理站池体已加盖后，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按《报告表》</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p>
<p>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主体责任。</p>	<p>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主体责任</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5.27-05.28	1TL121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06×10 ³	1.13×10 ³	4.5	≤10		
		1TL1218SF006			62	61	1.1	≤15		
		2TL1218SF001			1.03×10 ³	1.07×10 ³	2.7	≤10		
		2TL1218SF006			182	173	3.6			
		1TL1218SF001	浊度	NTU	351	355	0.6	/		
		2TL1218SF001			364	358	0.8			
		1TL1218SF006	总磷（以P计）	mg/L	0.60	0.62	1.6	≤5		
		2TL1218SF006			0.38	0.39	1.3	≤10		
		1TL1218SF006	总氮（以N计）	mg/L	5.14	5.28	1.3	≤5		
		2TL1218SF006			5.69	5.83	1.2			
		1TL1218SF006	氨氮（以N计）	mg/L	1.78	1.82	1.1	≤10		
		2TL1218SF006			1.65	1.71	1.8			
		1TL1218SF001	镉	μg/L	245	242	0.6	/		
		2TL1218SF001			345	339	0.9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05.27-05.28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2	106±7			

B24020156							
BY400172 B24100102			浊度	NTU	104	105	102±7
BY400171 A24110231			石油类	mg/L	25.6	25.6	25.7±2.1
BY400171 A24110231			动植物油	mg/L	25.6	25.6	25.7±2.1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5.27- 05.28	1TL1218SF006	总磷（以P计）	%	98.0		90~110
		2TL1218SF006			96.3		
		1TL1218SF006	总氮（以N计）	%	96.3		90~110
		2TL1218SF006			97.7		
		1TL1218SF006	氨氮（以N计）	%	97.2		90~110
		2TL1218SF006			96.3		
	1TL1218SF001	铍	%	96.9		/	
2TL1218SF001	93.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的要求。							

表 5-2 雨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送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雨水	05.27- 05.28	ITL1218- ISY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0.0	≤20
		2TL1218- 1SY001			20	20	0.0	
		ITL1218- 1SY001	铍	μg/L	0.2 ^L	0.2 ^L	/	/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GSB 07-3161-2014 2001182		05.27- 05.28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2	31.7±2.8	
BW80070DW G0092004			石油类	mg/L	25.6	25.6	6.86±0.08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5.27-05.28		ITL1218- ISY001	铍	%	95.9	/	
		2TL1218- ISY001	10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3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硫化氢	32	4	12.5	4	100	/	/	/	/	4	4	2	2
氨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恶臭	24	/	/	/	/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G1-G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1	COD、SS、浊度、石油类、 总磷	连续 2 天， 1 次/天
	回用水池	S1-2	COD、SS、浊度、石油类、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S1-3	pH、COD、SS、氨氮、总 氮、TP、动植物油	
雨水	雨水排口	S2	COD、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因此生产废水分别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回用水池采样。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 NTU
	镉	水质 汞、砷、硒、铍和镉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 µ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5 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全厂设计日生产量	第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27	高档坯布	4.3 万米	3 万米	2.43 万米	81%
2025.5.28		4.3 万米	3 万米	2.4 万米	80%
2025.7.7		4.3 万米	3 万米	2.46 万米	82%
2025.7.10		4.3 万米	3 万米	2.43 万米	81%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材料日消耗量

产品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5.5.27	2025.5.28	2025.7.7	2025.7.10
高档坯布	涤纶丝	1890.7t/a	1305 t/a	3.5t	3.48t	3.57t	3.52t
	润滑油	0.34 t/a	0.23 t/a	/	/	/	/
	PAC	3 t/a	2 t/a	5.43kg	5.36kg	5.49kg	5.43kg
	PAM	0.15 t/a	0.1 t/a	0.24kg	0.24kg	0.24kg	0.24kg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分次进行监测原因为：首次监测方案中遗漏无组织废气监测，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后续针对遗漏的检测因子及时组织了补充检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恶臭（无）	2025.7.7	第一次	12	14	15	17	17	20	达标

量纲)		第二次	11	13	14	15			
		第三次	11	13	15	16			
		第一次	12	14	15	16			
	2025.7.8	第二次	11	13	15	15	17	20	达标
		第三次	12	14	16	17			
		第一次	12	14	15	16			
氨	2025.7.7	第一次	0.19	0.18	0.19	0.22	0.22	1.5	达标
		第二次	0.10	0.11	0.18	0.21			
		第三次	0.17	0.17	0.19	0.21			
	2025.7.8	第一次	0.17	0.19	0.20	0.24	0.24	1.5	达标
		第二次	0.18	0.20	0.22	0.23			
		第三次	0.17	0.18	0.20	0.20			
硫化氢	2025.7.7	第一次	ND	ND	0.003	0.002	0.003	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0.002	0.002			
		第三次	ND	ND	0.002	0.003			
	2025.7.8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3	0.005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4	0.002	0.004			
		第三次	ND	0.002	ND	0.005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1218、TLJC20251218-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浊度 NTU	石油类 mg/L	铍 μg/L
S1-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5.5.27	第一次	1100	72	353	0.71	244
S1-2 回用水池	2025.5.27	第一次	486	18	18	0.81	86.7
企业回用标准			500	20	20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55.82%	75.00%	94.90%	/	64.47%
S1-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5.5.28	第一次	1050	86	361	0.38	342
S1-2 回用水池	2025.5.28	第一次	445	15	15	0.39	88.5
企业回用标准			500	20	20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57.62%	82.56%	95.84%	/	74.12%

污水处理效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验收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55.825~57.62% 之间，符合环评中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 去除效率达 50%，即可满足本项目喷水织机设备的用水需求；SS 去除效率效在 75%-82.56%，满足环评中对 SS 去除效率≥75%；浊度去除效率在 94.9%-95.84%，满足环评中对 SS 去除效率≥87%；石油类的进、出水浓度远低于环评进水浓度，无需处理可直接满足企业回用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SS、浊度、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排 口 S1-3	2025.5.27	第一次	62	19	1.80	5.21	0.61	0.63
		第二次	138	11	1.81	6.02	0.57	0.53
		第三次	57	14	1.61	5.09	0.53	0.58
		第四次	162	23	1.95	6.11	0.52	0.58
	均值或范围	104.75	16.75	1.79	5.61	0.56	0.58	
生活污水排 口 S1-3	2025.5.28	第一次	178	12	1.68	5.76	0.38	0.98
		第二次	138	12	1.61	5.51	0.42	0.47
		第三次	93	12	1.81	5.14	0.44	0.10
		第四次	82	10	1.75	4.81	0.42	0.26
	均值或范围	122.75	11.5	1.71	5.31	0.42	0.45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取雨水排口内的滞留水，采样时该滞留水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无明显流动，外观无明显异常，采集过程中使用洁净的聚乙烯采样容器，避免了外界杂质对样品的污染，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1218-1，本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SS (mg/L)	COD (mg/L)	石油类 (mg/L)	总锑 (mg/L)
雨水排口 S2	2025.5.27	第一次	8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8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6	2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5.28	第一次	7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7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6	10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标准			30	40	0.05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1218，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N1	北厂界噪声	2025.5.27- 2025.5.28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2	西厂界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南厂界噪声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4	东厂界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1	北厂界噪声	2025.5.27- 2025.5.28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2	西厂界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3	南厂界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4	东厂界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噪声防控措施：企业已加强厂界的噪声防控，定期维护设备，及时更换磨损部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因设备故障、异常振动产生的额外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生活污水排口 S1-3	COD	113.75	384	0.0437
	SS	14.125	384	0.0054
	氨氮	1.75	384	0.0007
	总氮	5.46	384	0.0021
	总磷	0.485	384	0.0002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 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 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22	384	384	符合
	COD	0.3688	0.1538	0.0437	符合
	SS	0.2766	0.1153	0.0054	符合
	氨氮	0.0277	0.0116	0.0007	符合
	总氮	0.0369	0.0154	0.0021	符合
	总磷	0.0074	0.0031	0.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污水和污泥散发出来的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和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到企业回用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丝及次品、废石英砂滤料、水处理药剂包装袋回收出售，空压机废油（液）、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

附件 8 一般固废出售协议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附件 1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1 工况调查表

附件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1218、
TLJC20251218-1、TLJC202517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档坯布织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23-89-01-882739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12 组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 1' 17.849" 北纬 N32° 26' 2.722"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 13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9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900 万米高档坯布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DK2HXQ001P			
	验收单位	如东晴川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84	384		
	化学需氧量		/	/						0.0437	0.1538		
	氨氮		/	/						0.0007	0.0116		
	总氮		/	/						0.0021	0.0154		
总磷		/	/						0.0002	0.0031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